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15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冠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調偵字第75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簡字第212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冠祥於民國114年12月6日20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首都唯客樂飯店」某房間，與告訴人AD000-B0000000之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A女）相約拍攝告訴人內衣照時，竟基於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，乘告訴人在房間廁所內換衣服之際，將其持用之iPhone 17 Pro智慧型手機（下稱本案手機）鏡頭貼至廁所門板下方通風孔，以此方式拍攝告訴人換衣服之性影像，嗣遭告訴人發現後，告訴人隨即打開廁所門並查看被告手機，然該性影像已遭被告刪除而未見有含告訴人性影像之照片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、第1項之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此項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之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、第1項之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，依刑法第319條之6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本案告訴人業已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調解筆

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簡字卷第43、47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丁亦慧

法　官　許峻彬

法　官　陳志瑋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許翠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